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62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三路 50 號 6 樓之 1  
電 話：03-3978800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5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1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30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195 仟元及新台幣 16,766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客製化生產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依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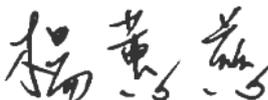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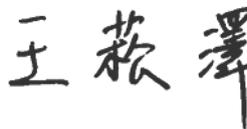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蕙慈 

會計師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283	12	\$ 95,39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6,128	19	61,31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0,958	17	38,00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8,882	11	34,63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55	-	1,0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	-	108	-
130X	存貨	六(六)	44,429	10	45,015	10
1410	預付款項		1,750	-	2,22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9,043</u>	<u>69</u>	<u>277,711</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9,73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74	20	106,291	2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0,871	2	10,8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887	2	7,96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6,762	6	28,755	6
1780	無形資產		84	-	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068	1	3,8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39	-	5,03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1,785</u>	<u>31</u>	<u>172,561</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60,828</u>	<u>100</u>	<u>\$ 450,272</u>	<u>100</u>

(續 次 頁)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57	-	\$	2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442	10		37,66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922	5		19,51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30	1		7,4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9,589	2		18,54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14	1		40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7,954</u>	<u>19</u>		<u>83,579</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0	-		9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7,288	4		12,651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408</u>	<u>4</u>		<u>13,572</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5,362</u>	<u>23</u>		<u>97,151</u>	<u>2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1,859	63		291,859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2,213	14		88,338	1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586)	( 1)	(	26,125)	(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980	1	(	951)	-
3XXX	<b>權益總計</b>			<u>355,466</u>	<u>77</u>		<u>353,12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60,828</u>	<u>100</u>	\$	<u>450,27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95,310	100	\$ 262,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及 七	( 299,072)	( 101)	( 270,632)	( 103)
5900 營業毛損		( 3,762)	( 1)	( 8,583)	(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080)	( 3)	( 8,203)	( 3)
6200 管理費用		( 8,333)	( 3)	( 11,30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32)	( 4)	( 15,734)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445)	( 10)	( 35,244)	( 13)
6900 營業損失		( 32,207)	( 11)	( 43,827)	(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七)	2,399	1	2,5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518	4	6,4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910	4	8,47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 695)	-	( 1,0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32	9	16,406	6
7900 稅前淨損		( 5,075)	( 2)	( 27,421)	(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295	-	294	-
8200 本期淨損		(\$ 4,780)	( 2)	(\$ 27,127)	(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	\$ 1,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6,381	2	1,6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744	1	( 3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25	3	\$ 2,9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5	1	(\$ 24,198)	( 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16)		(\$ 0.9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0.16)		(\$ 0.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b>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1,859	\$	93,875	\$	4,313	(\$	9,850)	(\$	2,878)	\$	377,319
本期淨損			-		-		-	(	27,127)		-	(	27,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1,231		1,698		2,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96)		1,698	(	24,198)
<b>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b>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4,313)		4,313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5,537)		-		5,53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29)		22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1,859	\$	88,338	\$	-	(\$	26,125)	(\$	951)	\$	353,121
<b>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b>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1,859	\$	88,338	\$	-	(\$	26,125)	(\$	951)	\$	353,121
本期淨損			-		-		-	(	4,780)		-	(	4,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744		6,381		7,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6)		6,381		2,345
<b>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b>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26,125)		-		26,12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五)		-		-		-		1,450	(	1,45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91,859	\$	62,213	\$	-	(\$	2,586)	\$	3,980	\$	355,4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075)	(\$ 27,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19,961	24,0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89	2,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益	( 13,798 )	( 4,231 )
利息費用	六(八)及七 695	1,0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399 )	( 2,538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4,762 )	( 5,60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 1,63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3 )	650
應收帳款	( 14,245 )	16,617
其他應收款	( 1,378 )	( 396 )
存貨	586	( 1,860 )
預付款項	470	1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06	( 1,6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9	( 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0,773	( 7,44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2,641 )	( 2,849 )
其他流動負債	3,009	( 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499 )	( 9,069 )
收取之利息	2,353	2,640
收取之股利	4,654	5,573
支付之利息	( 695 )	( 1,095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	( 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 )	( 1,952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57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98	22,02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103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88	47,3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1,679 )	( 678 )
取得無形資產	-	( 1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9 )	( 3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145 )	31,83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5,833 )	( 18,3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33 )	( 18,3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1,115 )	1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98	83,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83	\$ 95,3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蔡輔原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67%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5 年 ~ 8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 8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0 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應付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客製化生產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8	\$ 2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025	75,131
定期存款	-	20,000
	<u>\$ 54,283</u>	<u>\$ 95,3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7,632	\$ 46,825
上市公司普通股		28,569	8,185
評價調整		19,927	6,300
小計		<u>\$ 86,128</u>	<u>\$ 61,31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	\$ 9,047
評價調整		-	690
		<u>\$ -</u>	<u>\$ 9,73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1	\$ 4,600
上市公司特別股	-	( 828)
上市公司股票	14,416	415
私募基金	( 939)	44
	<u>\$ 13,798</u>	<u>\$ 4,231</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上市公司股票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32 及 \$738。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4	\$ 107,242
評價調整		3,980	( 951)
		<u>\$ 92,574</u>	<u>\$ 106,291</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2,574 及 \$106,29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6,381	\$ 1,698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1,450	(\$ 229)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480	\$ 4,867
於本期內除列者	750	-
	<u>\$ 4,230</u>	<u>\$ 4,867</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即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80,958	\$ 38,000
非流動項目：			
國外金融債券		\$ 9,010	\$ 8,981
受限制定期存款		1,861	1,833
		<u>\$ 10,871</u>	<u>\$ 10,814</u>

1. 係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債券。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015	\$ 1,88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1,829 及 \$48,814。

4.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公司投資定期金融債券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9,188	\$ 34,943
減：備抵損失	( 306)	( 306)
	<u>\$ 48,882</u>	<u>\$ 34,63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u>\$ 49,188</u>	<u>\$ 34,9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值相同。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51,560 及 \$306。

(六)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0,879	(\$ 7,556)	\$ 23,323
在製品	7,847	( 813)	7,034
製成品	22,360	( 8,288)	14,072
商品存貨	109	( 109)	-
	<u>\$ 61,195</u>	<u>(\$ 16,766)</u>	<u>\$ 44,42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977	(\$ 6,082)	\$ 25,895
在製品	8,706	( 580)	8,126
製成品	19,802	( 8,893)	10,909
商品存貨	200	( 115)	85
	<u>\$ 60,685</u>	<u>(\$ 15,670)</u>	<u>\$ 45,01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6,123	\$ 265,579
評價損失	1,096	2,722
報廢損失	2,651	2,756
其他	( 798)	( 425)
	<u>\$ 299,072</u>	<u>\$ 270,632</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6,738	\$ 4,840	\$ 3,171	\$ 99,158	\$ -	\$ 543,907
累計折舊	( 431,634)	( 4,580)	( 2,648)	( 97,080)	-	( 535,942)
	<u>\$ 5,104</u>	<u>\$ 260</u>	<u>\$ 523</u>	<u>\$ 2,078</u>	<u>\$ -</u>	<u>\$ 7,965</u>
1月1日	\$ 5,104	\$ 260	\$ 523	\$ 2,078	\$ -	\$ 7,965
增添	-	-	868	280	2,590	3,738
折舊費用	( 3,266)	( 97)	( 436)	( 1,017)	-	( 4,816)
12月31日	<u>\$ 1,838</u>	<u>\$ 163</u>	<u>\$ 955</u>	<u>\$ 1,341</u>	<u>\$ 2,590</u>	<u>\$ 6,887</u>
12月31日						
成本	\$ 104,038	\$ 2,832	\$ 3,243	\$ 45,182	\$ 2,590	\$ 157,885
累計折舊	( 102,202)	( 2,669)	( 2,286)	( 43,841)	-	( 150,998)
	<u>\$ 1,836</u>	<u>\$ 163</u>	<u>\$ 957</u>	<u>\$ 1,341</u>	<u>\$ 2,590</u>	<u>\$ 6,887</u>

	113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7,351	\$ 4,928	\$ 6,051	\$ 116,157	\$ 564,487
累計折舊	(427,983)	(4,750)	(4,816)	(113,161)	(550,710)
	<u>\$ 9,368</u>	<u>\$ 178</u>	<u>\$ 1,235</u>	<u>\$ 2,996</u>	<u>\$ 13,777</u>
1月1日	\$ 9,368	\$ 178	\$ 1,235	\$ 2,996	\$ 13,777
增添	107	160	-	411	678
折舊費用	(4,371)	(78)	(712)	(1,329)	(6,490)
12月31日	<u>\$ 5,104</u>	<u>\$ 260</u>	<u>\$ 523</u>	<u>\$ 2,078</u>	<u>\$ 7,965</u>
12月31日					
成本	\$ 436,738	\$ 4,840	\$ 3,171	\$ 99,158	\$ 543,907
累計折舊	(431,634)	(4,580)	(2,648)	(97,080)	(535,942)
	<u>\$ 5,104</u>	<u>\$ 260</u>	<u>\$ 523</u>	<u>\$ 2,078</u>	<u>\$ 7,965</u>

註：本公司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出借、轉租、分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383	\$ -
房屋及建築	24,379	28,755
	<u>\$ 26,762</u>	<u>\$ 28,755</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96	\$ 264
房屋及建築	14,549	17,253
	<u>\$ 15,145</u>	<u>\$ 17,517</u>

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額分別為\$30,405及\$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之餘額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 2,410	\$ -
房屋及建築	24,467	31,194
	<u>\$ 26,877</u>	<u>\$ 31,194</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5	\$ 1,095
租賃修改利益	1,636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528 及 \$19,409。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營運場所類型之租賃標的，租賃期間包含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 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短期借款，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皆為\$40,000。

####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92	\$ 11,017
應付設備款	2,059	-
應付加工費	374	480
其他應付費用及款項	7,197	8,014
	<u>\$ 21,922</u>	<u>\$ 19,511</u>

##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因合意結清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於民國 114 年 3 月向勞工局申請領回勞工退休金賸餘款，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經勞工局核准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
-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8,9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 4,406)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8,951	(\$ 13,357)	(\$ 4,406)
利息收入	-	(67)	(67)
	8,951	(13,424)	(4,473)
支付退休金	(8,951)	2,466	(6,485)
結清專戶	-	10,958	10,958
12月31日餘額	\$ -	\$ -	\$ -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9,395	(\$ 12,199)	(\$ 2,804)
利息費用(收入)	<u>122</u>	<u>(159)</u>	<u>(37)</u>
	<u>9,517</u>	<u>(12,358)</u>	<u>(2,8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60)	(1,0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0)	-	(150)
經驗調整	<u>(329)</u>	<u>-</u>	<u>(329)</u>
	<u>(479)</u>	<u>(1,060)</u>	<u>(1,539)</u>
提撥退休基金	-	(26)	(26)
支付退休金	<u>(87)</u>	<u>8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951</u>	<u>(\$ 13,357)</u>	<u>(\$ 4,406)</u>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82) \$ 188 \$ 165 (\$ 1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96 及\$2,975。

#### (十二)股本

- 1.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1,8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9,186 仟股。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4,313 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5,537 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26,125 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2,586 彌補虧損。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14年</u>	<u>113年</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951)	(\$ 2,878)
評價調整	6,381	1,698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450)	229
12月31日	<u>\$ 3,980</u>	<u>(\$ 951)</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95,310</u>	<u>\$ 262,04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4年度</u>	<u>台 灣</u>	<u>日 本</u>	<u>大 陸</u>	<u>德 國</u>	<u>其 他</u>	<u>合 計</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05,623</u>	<u>\$ 7,450</u>	<u>\$ 2,966</u>	<u>\$ 69,270</u>	<u>\$ 10,001</u>	<u>\$295,310</u>
<u>113年度</u>	<u>台 灣</u>	<u>日 本</u>	<u>大 陸</u>	<u>德 國</u>	<u>其 他</u>	<u>合 計</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80,738</u>	<u>\$ 9,184</u>	<u>\$ 5,349</u>	<u>\$ 52,991</u>	<u>\$ 13,787</u>	<u>\$262,049</u>

##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157</u>	\$ <u>28</u>	\$ <u>8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u>13</u>	\$ <u>76</u>

### (十七)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4	\$ 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5	1,883
其他利息收入	-	258
	\$ <u>2,399</u>	\$ <u>2,538</u>

### (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4,762	\$ 5,605
其他收入－其他	7,756	881
	\$ <u>12,518</u>	\$ <u>6,486</u>

###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24)	\$ 4,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798	4,231
租賃修改利益	1,636	-
	\$ <u>12,910</u>	\$ <u>8,477</u>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840	\$ 13,335	\$ 60,175	\$ 50,535	\$ 17,094	\$ 67,629
勞健保費用	5,595	1,307	6,902	6,082	1,688	7,770
退休金費用	1,963	566	2,529	2,105	833	2,938
董事酬金	583	584	1,167	-	1,107	1,107
其他用人費用	3,669	702	4,371	3,654	966	4,620
折舊費用	16,706	3,255	19,961	19,745	4,262	24,007
攤銷費用	612	77	689	2,253	131	2,384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人及 12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1. 本公司股票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故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47 及 \$697。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08 及 \$568。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7.04%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之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皆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依其所擔任職位、承擔責任、對公司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後，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員工之報酬，主要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參酌個人的績效等給付之。
4. 本公司因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 295)	(\$ 2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95)	( 294)
所得稅利益	(\$ 295)	(\$ 29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44)	\$ 30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015)	(\$ 5,4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	-
稅法規定應調增之項目	1,824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780)	( 1,96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2,660	7,157
所得稅利益	(\$ 295)	(\$ 29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4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3,135	\$ 219	\$ -	\$ 3,354
未休假獎金	634	19	-	6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	-	-	61
小計	<u>3,830</u>	<u>238</u>	<u>-</u>	<u>4,06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	( 64)	-	( 1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65)	121	744	-
小計	<u>( 921)</u>	<u>57</u>	<u>744</u>	<u>( 120)</u>
合計	<u>\$ 2,909</u>	<u>\$ 295</u>	<u>\$ 744</u>	<u>\$ 3,94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2,590	\$ 545	\$ -	\$ 3,135
未休假獎金	690	( 56)	-	6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	( 134)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	-	-	61
小計	<u>3,475</u>	<u>355</u>	<u>-</u>	<u>3,830</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6)	-	( 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52)	( 5)	( 308)	( 865)
小計	<u>( 552)</u>	<u>( 61)</u>	<u>( 308)</u>	<u>( 921)</u>
合計	<u>\$ 2,923</u>	<u>\$ 294</u>	<u>(\$ 308)</u>	<u>\$ 2,90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 5,990	\$ 5,990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48,324	48,32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43,364	43,36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核定數	26,414	26,41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核定數	14,954	14,954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申報數	35,783	35,783	民國123年度
民國114年度	估計數	13,300	13,300	民國124年度
		<u>\$ 188,129</u>	<u>\$ 188,129</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 5,990	\$ 5,990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48,324	48,32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43,364	43,364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核定數	26,414	26,414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核定數	14,997	14,997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申報數	35,783	35,783	民國123年度
		<u>\$ 174,872</u>	<u>\$ 174,87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4,780)	29,186	(\$ 0.16)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7,127)	29,186	(\$ 0.93)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8	\$ 6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59)	-
本期支付現金	\$ 1,679	\$ 67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31,194	\$ 49,5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833)	(18,314)
租賃修改(註)	11,516	-
12月31日	\$ 26,877	\$ 31,194

註：請詳附註七、(三)5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8.67%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灣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中環育樂城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u>\$          38</u>	<u>\$          7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母公司購買。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u>\$         1,356</u>	<u>\$          -</u>

主係代收代付款項。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u>\$          10</u>	<u>\$          30</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u>\$         4,409</u>	<u>\$         7,121</u>
兄弟公司	<u>          21</u>	<u>          302</u>
	<u>\$         4,430</u>	<u>\$         7,423</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之水電費等。

####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帳列項目</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兄弟公司	辦公設備	\$ -	\$ 160

####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簽訂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租賃期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7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本公司於本合約屆滿後繼續承租時，在原有條件下具有優先承租權，且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拒絕。

C. 租賃條件：每月支付租金。

D. 租賃金額：每月支付\$839(未稅)。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30,405	\$ -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26,877	\$ 31,194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最終母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695	\$ 1,095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 8 月提前解約，認列租賃修改利益\$1,636。

C.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528 及\$19,130。

## 6. 其他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水電費：		
最終母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31,024	\$ 35,413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73	\$ 5,18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5,581</u>	<u>\$ 5,291</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861	\$ 1,833	進口關稅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 (二) 承諾事項

租賃交易－承租人

請詳附註六(八)及七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28	\$ 71,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2,574	\$ 106,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83	\$ 95,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29	48,814
應收帳款	48,882	34,6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55	1,023
	<u>\$ 197,549</u>	<u>\$ 179,87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8,442	\$ 37,6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352	26,934
	<u>\$ 74,794</u>	<u>\$ 64,603</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6,877</u>	<u>\$ 31,19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

性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應透過經營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u>金融資產</u></b>			
<b><u>貨幣性項目</u></b>			
美金：新台幣	\$ 2,462	31.445	\$ 77,418
日幣：新台幣	5,524	0.2011	1,111
人民幣：新台幣	5,737	4.500	25,817
<b><u>金融負債</u></b>			
<b><u>貨幣性項目</u></b>			
美金：新台幣	\$ 29	31.445	\$ 912
日幣：新台幣	9,636	0.2011	1,938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6	32.785	\$ 75,930
日幣：新台幣	21,780	0.209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5,586	4.484	25,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	32.785	\$ 1,475
日幣：新台幣	11,518	0.2096	2,41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4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45	\$ 536
日幣：新台幣	-	0.2011	1
人民幣：新台幣	-	4.500	1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45	(\$ 13)
日幣：新台幣	-	0.2011	37

		113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85	\$ 332
日幣：新台幣		-	0.2096	( 117)
人民幣：新台幣		-	4.484	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85	(\$ 23)
日幣：新台幣		-	0.2096	8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 -
日幣：新台幣	1%		1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	\$ -
日幣：新台幣	1%		19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9	\$ -
日幣：新台幣	1%		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	\$ -
日幣：新台幣	1%		24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61 及 \$71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26 及 \$1,06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故無此情形。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職務授權表授權相關單位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公司檢視過去特定期間並無發生客戶違約情形，且依據現時資訊顯示，並無發生減損之跡象，故將全數客戶皆辨識為信用優良之客戶。本公司針對信用優良之客戶採用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信用優良</u>	<u>信用優良</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	0.2%
帳面價值總額	\$ 49,188	\$ 34,943
備抵損失	306	306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應收帳款</u>
12月31日(即1月1日)	<u>\$ 306</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2月31日(即1月1日)	<u>\$ 306</u>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經營管理部予以彙總。經營管理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超過營運所需之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7,311	\$ 1,131	\$ -	\$ 48,4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201	5,151	-	26,35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643	7,928	18,499	29,070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142	\$ 34,527	\$ -	\$ 37,6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737	5,197	-	26,93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83	14,348	12,754	31,885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728	\$ -	\$ -	\$ 42,728
上市公司普通股	43,400	-	-	4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2,574	-	-	92,574
	<u>\$ 178,702</u>	<u>\$ -</u>	<u>\$ -</u>	<u>\$ 178,702</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710	\$ -	\$ -	\$ 52,710
上市公司普通股	8,600	-	-	8,600
私募基金	-	-	9,737	9,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6,291	-	-	106,291
	<u>\$ 167,601</u>	<u>\$ -</u>	<u>\$ 9,737</u>	<u>\$ 177,338</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上市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1月1日	\$	9,737	\$	9,69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939)		44
本期出售	(	8,798)		-
12月31日	\$	-	\$	9,737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	\$ 9,73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 97	(\$ 97)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稅前(淨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05,623	\$ 34,272	\$ 180,738	\$ 37,483
德國	69,270	-	52,991	-
日本	7,450	-	9,184	-
大陸	2,966	-	5,349	-
其他	10,001	-	13,787	-
	<u>\$ 295,310</u>	<u>\$ 34,272</u>	<u>\$ 262,049</u>	<u>\$ 37,48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69,778	24	\$ 5,972	2
乙	64,412	22	64,675	25
丙	33,424	11	25,654	10
丁	28,966	10	50,265	19
戊	28,450	10	40,376	15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等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728	-	\$ 42,728	-
"	上市公司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u>43,400</u>	-	<u>43,400</u>	-
					<u>\$ 86,128</u>		<u>\$ 86,128</u>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6,130	-	\$ 86,130	-
"	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u>6,444</u>	-	<u>6,444</u>	-
					<u>\$ 92,574</u>		<u>\$ 92,574</u>	
"	阿聯酋杜拜國家銀行人民幣外國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9,010</u>	-	<u>\$ 9,010</u>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128
零 用 金		130
銀 行 存 款		
- 活 期 存 款		28,905
- 台 幣		28,905
- 外 幣	美金714,950.90元，匯率31.445	22,482
	日幣2,330,318元，匯率0.2011	468
	人民幣482,226.50元，匯率4.5	2,170
		<u>54,283</u>
		<u>\$ 54,283</u>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單價(元)	總額	
國泰美國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新台幣A	受益憑證	1,000,000	\$ -	\$ 13,395	-	\$ 10,000	\$ 13.3952	\$ 13,395	無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累積	"	80,257		4,630	-	4,344	12.8200	4,630	"
柏瑞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	498,594		5,651	-	5,000	11.3346	5,651	"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	"	190,082		9,985	-	8,694	11.6727	9,985	"
聯博優化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	"	4,273		9,067	-	9,594	67.4800	9,067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28,000		43,400		28,569	1,550	43,400	"
				<u>\$ 86,128</u>		<u>\$ 66,201</u>		<u>\$ 86,128</u>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14,437	
B公司		10,258	
C公司		6,980	
D公司		6,802	
E公司		3,485	
F公司		3,180	
其 他		4,04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49,188	
減：備抵呆帳		( 306 )	
		<u>\$ 48,882</u>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30,879	\$	26,207	係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在	製	品			7,847		7,847	//
製	成	品			22,360		18,178	//
商	品	存	貨		109		-	//
					61,195		\$ 52,232	
減：	備	抵	存		( 16,766)			
					\$ 44,429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市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單價(元)	總額	
上市公司股票									
— 中華電信	上市股票	660,000	\$ 10	\$ 6,600	-	\$ 82,052	\$ 131	\$ 86,130	無
— 合作金庫	上市股票	265,174	10	2,652	-	<u>6,542</u>	24	<u>6,444</u>	"
						88,594		<u>\$ 92,574</u>	
評價調整						<u>3,980</u>			
						<u>\$ 92,574</u>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	\$ 2,979	\$ -	\$ 2,979	
房屋	<u>132,273</u>	<u>27,426</u>	<u>(132,273)</u>	<u>27,426</u>	
	<u>132,273</u>	<u>30,405</u>	<u>(132,273)</u>	<u>30,405</u>	
累計折舊：					
土地	\$ -	(\$ 596)	\$ -	(\$ 596)	
房屋	<u>(103,518)</u>	<u>(14,549)</u>	<u>115,020</u>	<u>(3,047)</u>	
	<u>(103,518)</u>	<u>(15,145)</u>	<u>115,020</u>	<u>(3,643)</u>	
合計	<u>\$ 28,755</u>	<u>\$ 15,260</u>	<u>(\$17,253)</u>	<u>\$ 26,762</u>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A公司		\$ 15,852	
BB公司		11,166	
CC公司		3,523	
其他		17,901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
		<u>\$ 48,442</u>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租</u>	<u>賃</u>	<u>期</u>	<u>間</u>	<u>折</u>	<u>現</u>	<u>率</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房屋			供營業用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114年9月			至民國117年8月	2.209%			\$	24,467				
土地			停車場	民國114年1月			至民國118年12月	2.190%				<u>2,410</u>				
											\$	<u>26,877</u>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千片)	金	額	備 註
觸控式面板		269	\$	294,824	
其他		-		486	
			\$	<u>295,310</u>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31,977	
加：本期進料			178,710	
減：期末原物料			( 30,879)	
報廢			( 396)	
轉列製造費用			( 506)	
轉列營業費用			( 35)	
直接原物料耗用			178,871	
直接人工			26,903	
製造費用			93,810	
製造成本			299,584	
加：期初在製品			8,706	
減：期末在製品			( 7,847)	
報廢			( 168)	
轉列營業費用			( 35)	
本期製成品成本			300,240	
加：期初製成品			19,802	
減：期末製成品			( 22,360)	
報廢			( 2,087)	
轉列營業費用			( 56)	
自製品銷貨成本			295,539	
期初商品存貨			200	
加：本期商品進貨			552	
減：期末商品存貨			( 109)	
轉列營業費用			( 59)	
銷貨成本總額			296,123	
加：報廢及存貨跌價損失			3,747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798)	
營業成本			\$ 299,072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22,736		
折	舊	費	用		16,706		
水	電	瓦	斯		30,706		
保	險		費		5,904		
其他製造費用(註)					17,758		
					<u>\$ 93,810</u>		

註：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總額之5%。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3,962	\$ 3,607	\$ 5,766	\$ 13,335
運 費	567	1	-	568
廣 告 費	832	2	-	834
保 險 費	730	453	579	1,762
出 口 費 用	763	-	-	763
勞 務 費	353	1,759	381	2,493
折 舊 費 用	379	739	2,137	3,255
其 他 費 用 ( 註 )	1,494	1,772	2,169	5,435
	<u>\$ 9,080</u>	<u>\$ 8,333</u>	<u>\$ 11,032</u>	<u>\$ 28,445</u>

註：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總額之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90 號

會員姓名： (1) 楊蕙慈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崧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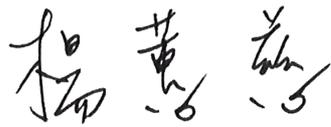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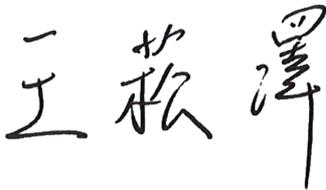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9143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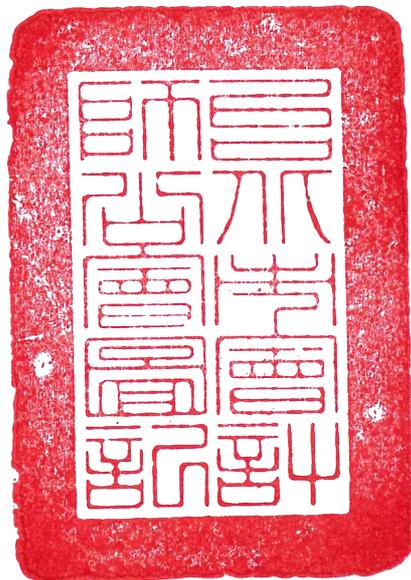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